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修正後 公(發)布日期:102 年 1 月 23 日	修正前 公(發)布日期:100 年 11 月 18 日
第 七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u>在校學生</u>。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一、<u>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u>。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u>在校或同等學力證明</u>。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十一、<u>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在校最高年級</u>。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

	<u>(構)</u> 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 八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u>(構)</u>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第 十一 條	<u>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u> 一、<u>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u>，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u>獲獎日</u>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u>乙級、丙級或單一級</u>技能檢定者。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u>獲獎日</u>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u>丙級或單一級</u>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	<u>下列人員得免術科測試：</u>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織及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之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u>乙級或丙級</u>技能檢定者。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及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之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u>丙級</u>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試術科測試之相關職類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或配合停辦檢定縮短之年限。

	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試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得免試術科測試之相關職類及年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申請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應檢送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中央主管機關</u>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二、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二、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第十六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院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院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

	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 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 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 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 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 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 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六) 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一) 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二) 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二、事業機構： (一) 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二) 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三) 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一) 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二) 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三) 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四) 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五) 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六) 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十七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第 十 八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職類及級別，應以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且術科測試試題非列入保密之職類為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並設有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訓練班次者。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四、團體：設立三年以上並領有登記證書之同業公會、工會或全國性財團法人，其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者。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並設有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訓練班次者。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四、團體：設立三年以上並領有登記證書之同業公會、工會或全國性財團法人，其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者。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第二十八條	離島地區、<u>偏遠地區</u>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	離島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者。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u>。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u>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者。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者。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者。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或<u>安全衛生單位檢查不符相關規定</u>，<u>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u>。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u>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者。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者。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
第三十二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二、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三、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四、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五、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六、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七、 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二、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三、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四、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構或學校。 五、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六、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七、 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十三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

	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u>機關（構）</u>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二、 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三、 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四、 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五、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u>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u> <u>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u>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一、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u>機構</u>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二、 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三、 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四、 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五、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u>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等工作，不得參加培訓。</u>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參加<u>監評</u>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之監評工作。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u>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或新增檢定級別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u>	參加<u>前條</u>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之監評工作。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第三十六條之一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u>術科測試</u>，不得受聘擔任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

	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第三十九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u>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u> 二、<u>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u> 三、<u>應檢人爲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u> 四、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五、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六、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七、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證書。 監評人員資格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再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一、<u>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u> 二、<u>應檢人爲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而未迴避。</u> 三、遺失全份或部分試題、答案卷(卡)、工件或評審表等文件。 四、擅自對外宣告測試成績。 五、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六、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七、違反第三十六條之一或第三十八條規定。 八、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九、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證書。 監評人員資格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不得再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四十一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u>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u>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

	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第四十八條	<u>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u>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照片。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五、發證機關。 六、生效日期。 七、製發日期。 <u>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u>	<u>技術士證及證書之內容與記載事項如下：</u>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照片。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五、發證機關。 六、生效日期。 七、製發日期。
第四十九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u>中央</u>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u>中央</u>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u>主管機關</u>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u>主管機關</u>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十一條	<u>中央</u>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u>主管機關</u>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應予公開獎勵。